

政协河南省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政豫厅发〔2018〕6号



关于组织开展《改革记忆—河南改革开放40年》 专题史料图书协作征集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有关单位：

2018年是我国改革开放40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隆重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真实记录改革开放以来河南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变化与巨大进步，省政协党组决定在2018年度征集出版《改革记忆—河南改革开放40年》专题文史资料图书，具体工作由省政协学习和文史委员会与省地方史志办公室、河南日报报业集团

联合负责。省直各有关单位是改革开放政策的制定者、执行者，是这场伟大变革的参与者、推动者、贡献者。为高质量完成图书的征编工作，现就联合省直有关单位共同开展史料征集工作事项明确如下：

一、征集内容

本次史料征集时限贯穿整个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即由1978年12月至2017年12月。围绕我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各条生产生活战线，重点征集在全国有重要影响、在全省有代表性的重要史料，大体包括：1. 作出的有关改革开放的重大决策或重要举措，包括落实中央决策和部署；2. 发生的重大事件或重大活动；3. 发挥重要作用的典型人物或先进群体的模范事迹；4. 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机构的变更与发展历程；5. 各行业领域的首创革新或独创成就；6. 具有地域特色的重大工程项目或重大节庆；7. 与改革开放息息相关的其他史料。

二、征集原则

1. “三亲”原则。内容应是河南改革开放40年的相关历史事件当事人或知情人亲历、亲见、亲闻的史料，并以征集事件亲历者史料为主。

2. 存真求实原则。史料应做到忠于历史、实事求是，客观记录、反映河南改革开放40年的重要事件和人物，确保真

实、准确、可信。

3. 文责自负原则。坚持尊重差异，允许多说并存（政协文史资料工作本身的原则之一），史料可从多种视角反映事件和人物，但作者应为所提供的史料负责。

三、撰稿要求

1. 以第一人称记录当事人、知情人在河南改革开放 40 年中的“三亲”史料，可记录一件事或几件事，请勿写成工作总结、新闻报道、先进事迹或资料汇编。

2. 稿件载体为文字、图片等形式。其中文字稿件篇幅在 1 万字以内；历史照片需配有完整的文字说明。每篇稿件需提供 200 字以内的作者简介，包括出生时间、籍贯、曾工作过的单位和职务、联系方式等。

四、时间安排

1. 史料征集阶段：3 月 15 日之前，各有关单位完成史料线索搜集整理，并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省政协学习和文史委员会；6 月底之前，完成史料稿件征集撰写任务，并将史料电子版发送至省政协学习和文史委员会。

2. 编辑出版阶段：由省政协学习和文史委员会联合省地方史志办公室、河南日报报业集团负责完成稿件编辑任务，在 12 月 18 日之前完成出版工作。

联系人：伍 伟 常 亮

联系方式：13837152166 13298198710

65506590（传真）65916025（传真）

szxggjy@126.com



政协河南省委员会办公厅

2018年2月13日印

